

# 珠江街一涌东至八涌东外江堤防综合 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8月



# 珠江街一涌东至八涌东外江堤防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珠江街一涌东至八涌东外江堤防综合整治工程已由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珠江街一涌东至八涌东外江堤防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南发改投批〔2021〕18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区级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一、工程名称：珠江街一涌东至八涌东外江堤防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20-84689732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13416400015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20-87070809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20-39910647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四、项目概况：项目对珠江街一涌东至八涌东外江堤防进行整治，长度7.98公里，设计防洪潮标准为200年一遇，对应堤防工程的级别为1级，主要建筑物为1级，次要建筑物为3级。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1、本工程设为一个标段。

2、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审查配合服务、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及相关报建等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任务书、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2.2 工程勘察内容：对本项目进行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等）工作及前期现状摸查工作，完成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任务书、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2.3 工程施工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安装、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工期、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包干。总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任务书、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 2.4 其他：

（1）概预算造价文件编制：包括概算、预算文件编制，设计方案比选造价分析、设计变更造价分析等。

（2）派出专人负责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如有）。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规划、卫生防疫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办理竣工备案，资料档案管理工作等。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勘察设计任务书、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施工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 六、资金来源：区级财政资金。

#### 七、公告发布、投标登记、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及地点：

1、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从 2022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备标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不少于 20 天。

2、招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2.1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技术文件。

2.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

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 3. 投标文件递交。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2 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递交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第\_\_开标室。（U 盘及保密信封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4、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

5、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7、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自动解锁。

8、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9、投标担保：人民币 50 万元。

## 八、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各成员单位）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

3.1 工程设计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资质。

3.2 工程勘察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甲级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3.3 施工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勘察设计资质标准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6]160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市[2007]86号）等现行相关文件执行。

②施工资质标准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执行。

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④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5、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要求：

5.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水利水电工

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一致）。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的正式员工，需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中任意1个月由投标人购买社保的证明。

5.2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的正式员工，需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中任意1个月由投标人购买社保的证明。

5.3 勘察负责人须具备：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一致）。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接勘察任务的单位）的正式员工，需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中任意1个月由投标人购买社保的证明。

5.4 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一致）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的正式员工，需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中任意1个月由投标人购买社保的证明。

5.5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的正式员工，需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中任意1个月由投标人购买社保的证明。

注：①上述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均不得兼任。

②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为深入推进建筑领域“放管服”改革，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的要求，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现将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③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招标人应当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

设计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④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6、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7、投标人按招标公告附件一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

8、投标人按招标公告附件二要求签署《投标承诺书》。

9、投标人按招标公告附件三要求签署《投标单位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10、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具体名单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11、关于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按照招标公告附件四要求签署《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工程设计资质、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以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勘察资质、勘察负责人以承担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具体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分工为准。

3）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 九、资格审查方式：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2、投标登记的单位不足3名，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人时，均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

招标。

3、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十、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一、招标控制价：

(1) 招标控制价总价为人民币 435010694.96 元；其中，勘察费 12617155.94 元，设计费 9325723.96 元，建安费 413067815.06 元。

十二、其他事项

1、本次招标前期服务机构：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在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登记人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以及拟报名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三、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34970221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蕉西水闸（滨海花园后门对面）

十四、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五、由水行政监管部门或广州市招标监管部门发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相关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由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南沙区招标监管部门发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2 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 十六、其他说明：

1、鉴于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情况在评标时暂无法实现全省、全国联网查询（查实），投标人须如实对拟委派施工负责人及安全员的任职情况作出声明。声明内容见附件一《投标人声明》第四条的规定。如投标人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招标人将对其公开通报，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违反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2、关于异议及投诉：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2）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无有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同时将记录到招标人的诚信评价系统。

（3）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4)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王定典（签字）

2022年9月1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均属实，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投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与本项目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1)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2) 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6)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具体名单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l.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

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含联合体各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附件二：

## 投标承诺书

致：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经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充分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严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均属实，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招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进场前随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

二、我司承诺严格遵守本项目合同中约定的设计、施工节点的工期要求；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环境管理目标。

三、我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我司承诺如因我司的合同违约导致合同并退场的，我司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总承包合同中关于解除合同及退场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解除合同并退场，因我司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我司将赔偿招标人的各种损失，招标人可以通过兑现履约保函取得赔偿金。

单位名称（含联合体各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投标单位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业主递交《单位单位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其内容准确、真实，且不低于下表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相关证书原件予业主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投标单位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表

| 序号 | 岗位      | 资格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 1名 |                        |
| 2  | 施工负责人   |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 1名 |                        |
| 3  | 施工技术负责人 | 需取得相关的职称证     | 1名 | 不得由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兼任 |
| 4  | 施工现场负责人 | 工程类中级职称       | 3名 |                        |
| 5  | 勘察负责人   |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 1名 |                        |
| 6  | 设计负责人   |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 1名 |                        |
| 7  | 设计专业人员  | 工程类中级职称       | 6名 |                        |
| 8  | 造价工程师   | 需取得相关的职称证或资格证 | 1名 |                        |
| 9  | 专职安全员   |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 1名 |                        |
| 10 | 资料员     | 具备资料员从业资格     | 2名 |                        |
| 11 | 施工员     | 具备施工员从业资格     | 9名 |                        |
| 12 | 质检员     | 具备质检员从业资格     | 3名 |                        |
| 13 | 安全员     | 具备安全员从业资格     | 3名 |                        |
| 14 | 材料员     | 具备材料员从业资格     | 3名 |                        |

单位名称（含联合体各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勘察方、设计方、施工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设计方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2、主办方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公司收寄。

3、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和工程价款支付等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5、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负责本工程的勘察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负责本工程的设计任务，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勘察、设计、施工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_\_\_\_\_负责本工程的施工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根据成员方的数量，自行拓展）

年 月 日

注：独立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